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曾忠信

曾子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陳妍蓁律師

陳思紐律師

被告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汪振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

居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被告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宓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轉讓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6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於本件訴訟主張抵銷之債權，刻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168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審理中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

01 以該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
02 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洪培綺